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1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年第四次	2019.8.1	2020.2.23	1,000.00	4.00%	20.34
2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年第五次	2019.12.6	2020.3.6	2,000.00	3.80%	10.02
3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一期	2020.3.10	2020.6.10	2,500.00	3.80%	22.77
4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二期	2020.7.21	2020.10.21	2,000.00	3.60%	22.52
5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四次	2020.10.23	2021.2.23	2,000.00	3.30%	未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万元。

(五)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共15,300万元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鉴于四川华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厂建设已经全部完成,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持续紧张,亟需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为使募集资金更有利的利用,计划将该项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回东莞总部进行产能扩建和改造项目建设,以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产能不足的问题。

2、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由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立对外项目“房建建筑物内部装饰工程”及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将原定别墅厂房,改为大型别墅厂房,从而更为合理地提高了设备后期后整栋生产布局需求,同时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主体生产的议案》,为明确境内内公司产能情况,凸显母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公司将募投项目与实施生产、销售及售后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装饰建材,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装饰建材,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拟将公司所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至全资子公司华立装饰建材实施同意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厂区扩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立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0-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3,04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971,24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4)=(3)/(1)	项目进度(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	是	109,600,000.00	69,963,100.00	69,963,100.00	69,968,203.13	100.00	2018年12月(注1)	6,609,662.70	否	否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项目)	否	52,920,000.00	52,920,000.00	52,920,000.00	52,92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注2)	9,716,986.00	是	否
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	是	104,210,000.00	51,210,000.00	—	52,668,572.78	2,448.57278	2018年12月(注1)	2,189,456.79	否	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原项目)	是	—	53,000,000.00	53,000,000.00	8,368,524.41	43,078,910.19	81.2812	2020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变更项目)	否	20,380,000.00	20,380,000.00	20,380,000.00	504.04605	10.1945	2020年12月(注4)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是	—	—	—	43,130,931.9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8,813,044.11	332,971,242.88	17.6521	—	652,789.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投资相关资产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需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先行投入自有资金垫付的有关事宜。

详见本报告“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将“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子公司华立新材为项目承建方“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珠海华立新材、华立新材多间厂房,成为大型厂房,从而成为大型满足了机器设备后期整体搬迁及改造需求,同时符合了项目整体规划及建设。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建设,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继续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43.9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与公司设定投资项目的预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偏离,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列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建设,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继续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00.00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栢村公司现有机厂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华南地区下游家具制造业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部分主要客户在华南地区区域“时间错配”,公司项目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支撑,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列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3: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四川华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关系,工程施工厂所延后,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2月初,因此该募投项目2020年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4: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前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总额(4) (%) (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本年度实际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8,368,524.41	43,078,408.81	81.2812	2020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3,130,931.91	43,130,931.91	—	43,130,931.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130,931.91	96,130,931.91	8,368,524.41	86,209,340.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附录1,注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89.8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到账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有专账转出。
●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1.6170亿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040034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00	10,969.00	浙江华立	浙江平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13.00	5,292.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6,028.00	10,421.00	四川华立	四川泸州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00	2,038.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华立股份	东莞总部
合计	43,243.00	34,720.0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共15,300万元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2、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313.0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主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厂区扩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立实施。

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	10,969.00	6,996.31	浙江华立	浙江平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项目)	5,292.00	5,292.00	华立股份	—
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原项目)	10,421.00	5,121.00	四川华立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	5,300.00	东莞华立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2,038.00	2,038.00	东莞华立	—
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972.69	华立股份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华立股份	—
合计	34,720.00	34,720.00	—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家居装饰材料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专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三方监管协议文本存在重大差异,自首次公告后,公司已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19001000453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03027110588),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607010019118888)专户专户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立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首次公募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72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计入项目金额	34,474.54
减:银行存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其他	1,244.38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989.82

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募集资金为989.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为989.82万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节余资金。同时,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积极的现金管理,共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合计为1,244.38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989.8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到账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持续生产经营的运营资金需求。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220011900100045306)将银行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活动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确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2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确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高风险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000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在该授权额度内对具体理财产品进行选择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机构有权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经营活动中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范围
金融理财产品发行或确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确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合作主体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及资金限制
购买理财产品及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02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具有理财权限的人员选择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理财产品投资,并建立合法以方便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计划,做好投资项目的账务处理工作;定期聘请中介机构对理财产品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控制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理财产品投资,并建立合法以方便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计划,做好投资项目的账务处理工作;定期聘请中介机构对理财产品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